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產學合作，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及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

(二)各類研發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三、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為副署。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本條之產學合作合約內容，得依實際合作需求明定以下項目。但產學合作依其性質，合作機構提供其制式合約，則不在此限。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名稱、時程及成果交付項目。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事宜及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為上限。

(四)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

(八)合作機構不得利用本校名義進行任何商業行為，若屬公益性質相關活動，須事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後，始能為之。

產學合作合約經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後，認為產學合作合約恐有影響本校權益之虞，經上報研發處後得召開產學合作合約審議小組會議。除特殊情形之外，會議應於一週內召開，以維簽約之時效性。審議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法律專家等成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或合作機構之代表人員列席說明。

四、產學合作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受此限。

產學合作之主持人若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者，應取得合作機構同意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執行期間變更等。

產學合作之主持人若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而欲繼續執行計畫時，應循行政程序取得原執行單位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計畫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後報合作機構同

意，方得以繼續執行。

五、產學合作相關收支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之收支(含提列管理費與節餘款)應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相關規定辦理。

六、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涉及動物實驗研究倫理、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建立管制機制；若涉及敏感性科技，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合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八、產學合作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

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產學合作之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或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應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十、產學合作所聘助理人員之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應依「國立臺南大學委辦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程序而接受產學合作之情事，違者應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立本合約。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 □□□□□□□□□□計畫，甲方同意受託，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計畫書(以下簡稱合作計畫書)，合作計畫書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元整，其細目如合作計畫書。

二、付款方式如下：(請商定後擇一填寫)

(一)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一次撥付甲方。

(二)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分 □□期撥付甲方：

第一期：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第二期：甲方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後，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 □□ %，計新台幣□□□□□□□□元整。

第三期：甲方研究完成，並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經乙方認可後，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三、前項計畫經費之撥付日期，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與乙方協議。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處理

本計畫經費納入甲方校務基金處理，甲方開立收據向乙方核銷。

第六條：計畫執行進度

一、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合作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二、甲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本計畫執行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

甲方在本計畫執行中，因實際需要須變更經費項目用途者，須述明理由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八條：計畫進行之瞭解與協助

乙方於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情形時，甲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乙方得派員至甲方實際了解計畫進行情況。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須乙方提供必要之協助時，乙方應儘量配合。

第九條：研究財產歸屬

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產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條：計畫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研究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者(下稱本研發成果)，歸甲方所有。
- 三、乙方如欲利用本研發成果，應依照甲方「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甲乙雙方應另簽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四、甲乙雙方對於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論其與甲方或乙方為僱傭、受聘或其他關係者，應要求該人員同意由甲方取得本計畫研究成果之權利。但應尊重研究人員創作人格權及姓名表示權。
- 五、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如欲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發表者，應於發表三十日前告知乙方。

第十一條：計畫之工作報告

在請撥第□□期經費前，甲方應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份，送交乙方。計畫結束後甲方應於□□個月內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份，送交乙方。

第十二條：計畫之終止

- 一、乙方因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後，乙方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 三、本合約因前兩項之事由發生，經甲方終止後，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退還尚未支用或收取不足款項，乙方不得異議。
- 四、本計畫如因甲方或甲方計畫主持人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得隨時終止合約，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擔保責任

- 一、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乙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案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四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利用本計畫所產出研究成果發生任何侵權行為，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者，應儘速通知甲方，甲乙雙方並應全力進行必要之防禦措施。
- 二、前項之侵權行為，係因甲方計畫主持人故意所致者，應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責，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同意支付乙方因此所支出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訴訟費用，但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第四條所支付之經費為限。
- 三、乙方因使用、修改或重製本研發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方得依乙方之要求協助乙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保密責任及利益衝突迴避

- 一、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甲乙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甲方技術移轉授權本研發成果給乙方，甲方有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遵循之內容另依甲方「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若因本合約而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七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乙方收執□□份，甲方收執二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計畫主持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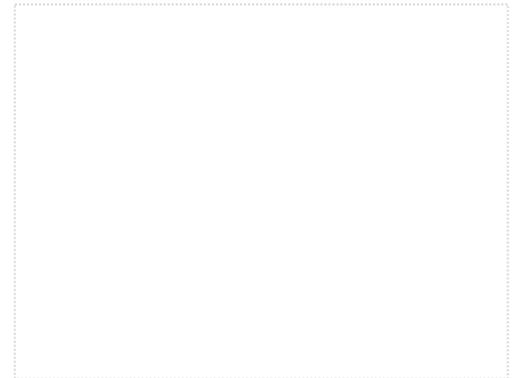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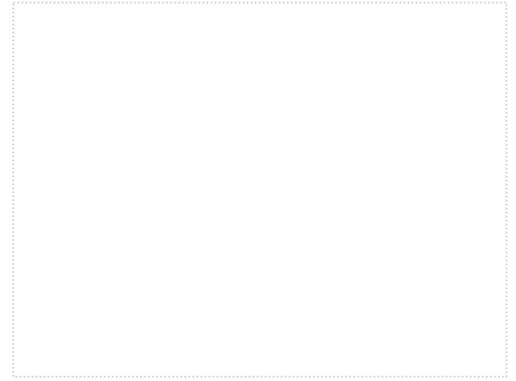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適用人才培訓範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立本合約。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執行 □□□□□□□□□□教育訓練課程，甲方同意受託，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計畫書(以下簡稱合作計畫書)，合作計畫書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元整，其細目如合作計畫書。

二、付款方式如下：(請商定後擇一填寫)

(一)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一次撥付甲方。

(二)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分 □□期撥付甲方：

第一期：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第二期：甲方完成本計畫，經乙方認可後，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計新台幣□□□□□□□□元整。

三、前項計畫經費之撥付日期，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與乙方協議。

第五條：雙方權利義務

甲方負責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架構與內容、安排講師及監控課程執行。

甲方為完成本計畫，需乙方提予必要之人員、技術或規範等相關資訊，並應盡力協助提供。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處理

本計畫經費納入甲方校務基金處理，甲方開立收據向乙方核銷。

第七條：計畫執行進度及變更

一、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合作計畫書規定之進度，進行本計畫。

二、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本計畫執行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

出有關資料，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三、甲方因前項本計畫期限延長，致實際經費有所變動須述明理由，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本計畫經費。

第八條：計畫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本合約執行期間(不論本合約是否提前終止)，除乙方保有其提供課程素材之智慧財產權外，其餘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為執行本計畫所有產出教育訓練材料之著作財產權，為甲方獨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屬甲方計畫主持人。
- 三、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及本契約執行完竣後，乙方於內部教育訓練之目的範圍內，得以實體或數位方式重製前開甲方獨有之教育訓練材料。乙方就前述授權標的與授權內容，非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再授權。

第九條：計畫之終止

- 一、乙方因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停業、歇業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開情事之虞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後，乙方逾期未能改正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 三、本合約因前兩項之事由發生，經甲方終止後，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 四、本計畫如因甲方或甲方計畫主持人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得隨時終止合約，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擔保責任

- 一、除本合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乙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案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一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若因本合約而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三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乙方收執□□份，甲方收執二份（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計畫主持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